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補字第2377號

原告 郭美琪

被告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舒博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保險契約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
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
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確
認之訴無論積極確認之訴或消極確認之訴，訴訟標的價額均應以
原告起訴所主張之法律關係之價額為準，計徵裁判費。是以，如
請求確認保險契約關係存在之事件，應以原告就該保險契約所可
取得之最大利益作為訴訟標的價額(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10
53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聲明(一)確認兩造間所
簽訂保單號碼0000000000號「台灣人壽金放心85長期照顧定期健
康保險」(含附約，下稱系爭保險契約)之保險契約存在。(二)被
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143,851元，及自本起訴狀繕本送
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10%計算之利息。就聲明(一)之訴
訟標的，原告獲勝訴判決所得之客觀上利益，應為系爭保險契約
存續期間內，倘保險事故發生時，原告可獲得之保險金給付總額
上限，即最大保險利益。系爭保險契約最大保險利益業經原告陳
報在卷，則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945,2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
判費24,31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
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至原
告聲明(二)之訴訟標的，已包含在原告可獲得之保險金給付總額上
限中，不另徵裁判費，附此敘明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張茹荼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3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

05 書記官 廖美玲